

2016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6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091 - 7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01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7 字数/1116 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6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91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目 录

一、总类	(1)	5. 股权激励	(354)
二、工商登记	(63)	七、公司财务、会计	(367)
三、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	(121)	1. 财务	(369)
四、公司债券	(201)	2. 会计	(381)
五、公司并购重组	(215)	八、公司清算、破产	(437)
六、公司治理	(269)	九、法律责任	(481)
1. 综合	(271)	1. 民事责任	(483)
2. 股东与股东会	(307)	2. 刑事责任	(487)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16)	附：公司纠纷典型案例	(511)
4. 信息披露	(338)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16)

三、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1998.12.29)
(2014.8.31修正) (12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36)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12.13)(2015.12.
30修订) (14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
17)(2015.12.30修正) (14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
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
11.25) (1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3号(2008.5.19) (15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5.14)(2015.12.30修正) (15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
行规定(2013.12.2)(2014.3.21修订) (159)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3.21) (16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2008.
10.9修订) (16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7.9) (17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9.
17)(2011.8.1修订) (17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
12.26) (178)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的特别规定(1994.8.4) (18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
定(1995.12.25) (181)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996.5.3) (18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0.10.11) (1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4.28) (1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11.30) (1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
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4.
10.15) (194)

四、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8.2)(2011.1.8修订)
..... (203)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1.15) (205)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2008.10.17) (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
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6.24) (213)

五、公司并购重组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
28) (2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
境的意见(2014.3.7) (22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7.31)(2014.
10.23修订) (22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
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23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
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11.1.10) (23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2011.1.17)	(23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9号(2011.1.17)	(23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23)	(23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2011.1.17)	(24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2011.1.17)	(24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4.24)	(246)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247)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248)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51)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11.6)	(252)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53)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255)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6.23)	(259)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6.23)	(264)

六、公司治理

1. 综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71)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27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10.20)	(277)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294)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29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9.28)(2013.12.26修订)	(3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8.28)	(305)

2. 股东与股东会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4.12.7)(2008.10.9修订)	(30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10.20)	(30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9.6.16)	(313)

【文书范本】

股东会议规则	(315)
--------------	-------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8.16)	(316)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3.19)	(31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2006.5.31)	(319)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2006.3.3)	(320)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	

法(2009.3.30)	(322)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2009.10.13)	(324)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25)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 15)	(32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329)
【文书范本】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31)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36)
4.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2004.1.16)	(3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07.8.15)	(34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 题的意见(2012.5.23)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 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350)
5. 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 31)	(354)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 办法(2006.1.27)	(358)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 办法(2006.9.30)	(3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8.10.21)	(364)

七、公司财务、会计

1. 财务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9.8)(2011.1.8修订)	(36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9.23)	(370)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373)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9.3)	(379)

2. 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1.21)(1999.10. 31修订)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8.31)(2006.2. 28修正)	(38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38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393)
企业会计制度(2000.12.29)	(40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2014. 7.23修订)	(428)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1.22)	(431)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2005.3.1)	(433)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05.11.14)	(435)

八、公司清算、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2.7.30)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 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1996.11.22)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	

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997.12.31)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26)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4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2001.9.13)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8.8.7)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函(2003.6.12)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12.3)	(47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12.11)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6.12)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10.29)	(4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2012.12.11)	(480)		
九、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3.30)	(483)	2. 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2.25)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修订)(2015.8.29修正)	(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	(4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4.24)	(49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2010.5.7)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2.16)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5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50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3.29) (509)

附:公司纠纷典型案例

-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8号) (513)
-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号) (514)
-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号) (515)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 (516)

-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518)
- 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524)
-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526)
-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532)
-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537)
- 周益民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42)
-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548)
-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诉楼建华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553)
- 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鹃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 (559)
-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纪和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563)
- 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568)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和2013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2005年《公司法》一是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05年《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2005年《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2005年《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2005年《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

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2005年《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2005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二、2013年《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内容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为作区分,以下均称新《公司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调整,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与此同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公司设立也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应注意的是,在施行认缴资本制度后,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主要是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约定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依认缴文件的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仍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取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新《公司法》不再要求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以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新《公司法》删除了上述规定。但是同时,新《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的法人也需要按照现行特别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三)取消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新《公司法》不再规定以下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四)简化登记程序,公司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情况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对以上三个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调整条文中所涉《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并对《公司法规定(三)》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

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

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

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年度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